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黃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元，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謝黃淑玲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。詎

01 料債務人謝黃淑玲於095年03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
02 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
03 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05 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
06 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7 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
08 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